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现就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何平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一致认为何平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且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何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沈 飞:_____

楼狄明:_____

融天明:_____

2022年8月26日